附件11

起草说明

一、政策背景

根据《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医保发〔2021〕41号）精神，国家医疗保障局逐步对现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规范。2024年，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司出台《关于印发〈中医针法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4〕36号）、《关于印发〈中医骨伤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4〕214号）、《关于印发〈中医特殊疗法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4〕215号）和《关于印发〈超声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4〕224号），按照国家医保局关于加快推进对接立项指南落地实施要求，我局开展了中医针法、中医骨伤、中医特殊疗法和超声检查类医疗服务项目规范和价格拟定工作。

二、政策依据

（一）《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医保发〔2021〕41号）

（二）《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16号）

（三）《关于印发〈中医针法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4〕36号）

（四）《关于印发〈中医骨伤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4〕214号）

（五）《关于印发〈中医特殊疗法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4〕215号）

（六）《关于印发〈超声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4〕224号）

三、主要内容

（一）规范整合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对接落实中医针法、中医骨伤、中医特殊疗法和超声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要求：将原实施的中医针法类项目规范整合为10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中医骨伤类项目规范整合为9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其中“手法整复术”后若使用小夹板固定，可以另收“小夹板固定术”，若使用石膏、支具、固定板或外固定架，在骨科类立项指南予以规范整合；中医特殊疗法类项目规范整合为6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超声检查类项目规范整合为13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将超声图文报告项目纳入价格构成。并将原实施项目和规范后项目进行映射，公立医疗机构开展中医针法、中医骨伤、中医特殊疗法和超声检查类医疗服务均按上述项目收费，不得选用其他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收费。

（二）合理制定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根据《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关于“制定价格应当依据有关商品和服务的社会平均成本”等规定和《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要求，按照价格平移原则，经开展项目价格和成本调查，参考提供服务的医疗机构数量和服务例数，比对同价区及周边地区的项目价格，形成我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拟定最高限价。

（三）指导各市制定本地区政府指导价。各地市在确保群众负担总体稳定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人均GDP）、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医疗服务质量、患者负担水平、次均费用增幅、地方财政补贴、区域价格比较等因素，重点立足医保基金安全研判价格调整的可能性，依据省最高限价确定本地区价格的下浮比例后，合理制定具体项目价格。